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750號

原告 蔡家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劉玫芳間確認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存在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5萬3029元，第一審裁判費61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 
書記官 陳怡安